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綫裝書局

第二十三冊

政府公報第四八四號至第五一八號
康德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 次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第二十三冊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八十四號	一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八十五號	二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四百八十六號	三七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八十七號	四七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百八十八號	五七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八十九號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四百九十号	八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百九十一号	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百九十二号	一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百九十三号	一二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号外	一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百九十四号	二二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百九十五号	二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百九十六号	二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四百九十七号	二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四百九十八号	三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百九十九号	三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百零一号	三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百零二号	三五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百零三号	三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五百零四号	三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百零五号	三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百零六号	三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百零七号	四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百零八号	四〇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百零九号	四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百一十号	四一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百一十一号	四五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百一十二号	四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百一十三号	四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百一十四号	四八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百一十五号	四八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百一十六号	四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百一十七号

五三七

四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五百一十八号

五五七

第八條 開設人應於左列事項須經實業部大臣之許可

- 一 中央批發市場重要職員之選任及解職
- 二 中央批發市場之收支預算
- 三 於預算所定者之外應從新負擔或失去權利之行為
- 四 中央批發市場財產之保管方法

前項之重職員選任應可呈請書須連同履歷書、收支預算認可呈請書須於事業年度開始之一月以前向實業部大臣呈送之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經營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批發業務者

- 一 曾被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由刑之執行終了或刑之執行免除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二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被取消業務許可由取消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 三 被宣告破產未經復權者
- 四 以前三款情形之一者為重要職員之法人
- 五 信用薄弱者

六 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之規定受到損失之補償者但認為有特別情形者除外

七 社員、股東、或組合員中有依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之規定受到損失補償者之法人但認為有特別情形者除外

第十條 開設人得為業務規制與經營批發業務者之人數

第十一條 欲呈請批發業務之許可須備具呈請書在法人時則連同註册簿原本、章程或準於此之文件、貨物對照表、財產目錄、社員、股東或組合員之名書及重要職員之履歷書，在其他者時則連同履歷書及資產清冊由開設人向實業部大臣轉呈之

開設人須於前項之呈請書上附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若有第九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形時業務許可即失其效

力

經營批發業務者若有第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條情形之一時或由經營批發業務許可之日起一月以內未繳納保證金或二月以內未開始其業務時或無正當理由續續停止其業務至一月以上時實業部大臣得將其業務許可取銷之

第十三條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條所規定保證金之額數須按經營品目每一類別一千圓以上二萬圓以下之範圍內以業務規程定之但對於有特別事由者實業部大臣得另指定其額數

為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收到保證金時須即時提交之

第十四條 保證金得以開設者所定以有價證券代用之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令將前項有價證券之種類或其代用價格變更之

第十五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以業務規程規定時外不得以自己之計算為經營物品之批發

第十六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非市場內所有之物品不得批發之但對於在該指定區域內經營不得受限制

第十七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以業務規程規定之手續費外不間用何等名義關於其業務經營不得受限制

第十八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除以業務規程規定時外在經營其業務之市場不得參加屬於自己經營品目類別之物品之貿易

第十九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須規定關於販賣契約之準則經開設人之承認後將其變更時亦同

開設人已為前項之承認時須將其準則呈報實業部大臣

第二十條 經營批發業務之法人因於左列事項須經開設人之承認

- 一 重要職員之選任及解職

二 收支預算

三 利益金歲分方法

開設人已為前項之承認時須呈報實業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報告須依開設人所定對於已批發之

物品分別品目、種類及產地即時行之

第二十二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合參加買賣者繳納保證金

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該項之保證金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令經紀人參加買賣

經紀人之資格。人數、處分及其應屬於經紀人之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二十四條 車夫批發市場每日須於一定時間開場

關於開市及停業之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二十五條 買賣成立之價值須以文書表示之

二十六條 開設人或經營批發業務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承受屬賣之委託或參加

買賣

二十七條 開設人得依業務規程所定禁止經營批發業務者或參加買賣者在市場買賣

二十八條 經營批發業務者失資格時或被停止業務時或依前條之規定被禁止買賣時間該人須依業務規程所定時對於其人所為此屬賣之物品由自己批發或令其他

經營批發業務者批發之

二十九條 除本則所定者外對於委託屬賣者之通知、買賣之結果及其他關於此發

業務有必要事項須以業務規程定之
三十條 開設人倘定屬於業務規程施行之屆期時須呈報實業部大臣將其轉更時亦

風

實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閱覽前項之細則

三十一條 開設人須規定經營批發業務者應使用之關於業務之帳簿及買賣結算單之格式

經營批發業務者不得使用與前項所規定格式不同之帳簿及買賣結算單

三十二條 開設人須依業務規程所定將買賣價格及交易額日報於市場公示之

三十三條 開設人須備具左列文件即時呈送於實業部大臣

一 每月買賣價額表

政府公報 壓縮一千零號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二 每月交易額目表

三 每期收入計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四 經營批發業務之法人之社員、股東或組合員每期末日現有之名冊

一 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議議已請時

二 已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起分時

三 認為有應為中央批發市場法第十八條第四款之處分之事由時

四 已隨時開設或休業時

五 經營批發業務者之姓名或名稱已變更時

六 經營批發業務者因死亡、解散、歇業或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務許可失效而喪失其資格時

七 認為有應為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處分之事由時

八 已為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買賣禁止時

九 開設人、為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之重要職員、經營批發

業務者或其重要職員關於其業務或業務成員所為之常事人時及業務制訂時

十 為開設人之中央批發市場法第一條之法人之重要職員、經營批發業務者或其重要職員因犯刑法而被起訴時

十一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二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三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四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五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六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七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八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十九 當業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之外指定期限呈報之事項

二十 本會自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行

附 则

實業部令第二十二號

實政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實業登錄令施行細則如左

萬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實業大臣 丁 儒 作
實政部大臣 賽慶特色木丕勳

總務司令施行細則

第一章 關於登錄之規則

第一條 實業原簿應照第一號格式按實業監督署分別訂製之

第二條 實業原簿對於一箇帳冊一用紙

據此涉及分設實業原簿之數目實業監督署管轄區域時依在其一箇實業監督署之實業原簿上備註於其摘要之用紙

第三條 實業合辦人名簿及租讓合辦人名簿應照第二號及第三號格式訂製之

第四條 實業原簿訂製應於各項面上記載登錄號數、登錄年月日及實業地點號數依

照登錄號數之次序編訂並貼以價數
第五條 實業監督署關於登錄事務除實業原簿、實業合辦人名簿、租讓合辦人

名簿及實業原簿訂製外應置左列各簿

一 登錄收文簿

二 登錄書、貼紙及附屬文件編訂簿

三 通知書編訂簿

四 通知簿

五 實業原簿副本編訂簿

六 實業稿、租讓稿及抵押稿登錄訖通知簿

七 合議文件決定原本編訂簿

八 簿本或抄本之簽收及閱覽票請書編訂簿

九 簿本或抄本之簽收及閱覽票請書編訂簿

第六條 前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之通知書應載明事項及其年月日而與通知書互蓋

驗證印

第七條 欲請求發給實業原簿之副本、抄本或實業原簿或請求閱覽實業原簿並附屬文件者須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呈文

一 登錄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實業所在地及登錄號數或實業地點號數或足以表示實業之事項

三 聲請之範圍

四 年月日

第八條 有前條之聲請時應將請求之範圍、聲請人之姓名、收文之年月日及收文之

號數記載於第五條第八款之報告然後逕宜處理之

第九條 實業原簿之副本須用與實業原簿同一格式之用紙製造之如有餘白時應以

朱線貫在其後逐句記載左記認證文之文件加蓋驗印然後由實業監督署長署明年

月日並署名蓋印

此即本認證與實業原簿相符

前項之規定對於繪造區面圖之原本及實業原簿之抄本時準用之

第十條 發給實業原簿之副本、抄本或實業原簿之副本時應將發給年月日記載於第五

條第八款之簿冊與原本或抄本互蓋驗印

前項之印記對於移送實業原簿之副本於其他實業監督署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實業監督署管轄區域之一部轉屬於其他實業監督署之管轄區域時應將關

於其區域內實業領的實業原簿之副本及附屬文件或其副本移送之

第十二條 繪造聲請書或其副件登錄之文件須使用字跡明瞭

記載金錢或其他物品之數量、年月日及稅額須用壹、貳、參、肆、伍、拾等大寫

字樣

文字不得改竄如經訂正、插入或削除時須將其字數記於欄外或在文字之前後加以括弧而在其處加蓋印章其削除之文字並須保存其原文字句使仍得認出

第十三條 登錄聲請書多至數張時聲請人須於各張簽訂處加蓋驗印但登錄係利人

或登錄實業人有多數時每山其一人加蓋驗印即可

對於無前項所規定之騎號印者，持當日司庫為之之蓋章騎號印。

第十四條 擇請抵押權設定之第一次登錄時，其聲請書應記載與被擇請登錄之價額。

前項之規定對於歸託因擔保處分以外之原因之新業權，和舊權或抵押權之處分與

制登錄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對於總業權登錄時，其聲請書應記載與被擇請登錄原因之一登錄原因之抵押

權設定登錄時須向最初聲請登錄之總業權登錄時，其聲請書應記載與被擇請登錄之金額。

前項之規定已繳納登錄稅時，持當日司庫接應聲請登錄之總業權登錄之聲請書

人發給登錄稅之收據併發給二份以上之收據時，應於各份上附以號數。

聲請人向北地業監督署聲請登錄時，須於聲請書上連同收據。

前三項之規定對於聲請對因登錄原因之租賃權之抵押權設定登錄及歸託總業權，

租賃權或抵押權之處分與登錄准用之。

第三章 登錄程序

第十六條 經提出聲請時，應將登錄之目的、聲請人之姓名、收文之年月日及收文

號數記載於登錄收文簿，並將收文年月日及收文號數記載於聲請書，聲請人如以郵信

聲請時，其郵信於執務時間外送到者，關於其郵信之表而狀明係聲請登錄者，以其送到

之時認為收文之時。

前項所規定之收文號數應照收文之次序定之，但關於同一之謂業權、租賃權或抵押

權同時有更動之聲請時，須附以同一之收文號數。

依第一項之規定記載聲請人之姓名如登錄權利人或登錄義務人有多數時，則記載代

表人或列名在先者之姓名及其他之人員即可。

前三項之規定對於提出登錄稅繳納時準用之。

第十七條 登錄號數編對各項原記載在總業權簿上登錄之次序。

表示關聯記載號之表示，並其變更、消滅及關於合於總業法第十八條俱書之規

定而歸託重複時之總業權限制之事項，表示或聲請記載表示關聯所記載之登錄事

項之次序。

甲項事項關聯記載於總業權之設定、移轉處分之限制及合辦總業權者退卷之事項，乙項事項關聯記載於以總業權為目的之聲請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

前項之規定對於歸託因擔保處分以外之原因之新業權，和舊權或抵押權之處分與

制登錄時準用之。

及處分限制之事項，丙項事項關聯記載關於租賃權之設定、變更、移轉、消滅及

處分限制之事項、丁項事項關聯記載關於以租賃權為目的之抵押權之設定、變更、

移轉、消滅及處分限制之事項，順位號數關聯記載事項關聯所記載登錄事項之次序

第十八條 在表示關聯登錄時，應將聲請書之收文年月日、登錄之目的及其相關於總業

權表示之事項並登錄之年月日記載之，然後由持當日司庫蓋印。

在事項關聯登錄時，應將聲請書之收文年月日、收文號數登錄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登錄之原因及其日期、登錄之目的及其他屬於登錄之順利之事項並登錄之年月

日記載之然後由持當日司庫蓋印。

有總業登錄令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聲請時，在事項關聯登錄除前項規定外，應將債權人

之姓名及住址或代位原因記載之。

第十九條 在表示關聯登錄時，應於表示號數關聯記載號數在事項關聯登錄時，應於順位號數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俱書之規定，附以同一收文號數在同一之事項關聯登錄者，應記載同一之順位號數。

第二十條 在表示關聯登錄後，應於表示號數關聯及表示關聯一欄線在事項關聯登錄後，應於順位號數及事項關聯一欄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二十一條 記載附記登錄之順位號數時，須用主登錄之號數且在此號數之左側記載

附記號數。

第二十二條 依附記而為總業權或租賃權之處分與登錄時，應以總業權或租賃權之

順位號數為之登錄號數，並為其順位號數。

第二十三條 假登錄號於登錄紙中相應事項為之設在其左側留驗白。

第二十四條 為假登錄後應置在事項關聯一欄線並在其左側留可以為主登錄之相當

餘白，然後於順位號數及事項關聯一欄線。

第二十五條 為假登錄後有主登錄之聲請時，應於假登錄左側之餘白為其聲請有聲登

錄號數之聲請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假登錄對關於總業登錄令第五十九條第一款者，應於登錄紙中相當

貳事項稱為之對關於同條第二款者屬於表示標誌為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罰鍰除因抗發票而外，並應依前項各款之罰鍰標準以

第二十八條 登錄完畢時應於證明登錄原因之文件上將登錄號數、姓名並指明收文年月日、順位號數、登錄之年月日及登錄處等項記載之效加蓋鑄金監督署長之印然後送還於登錄權利人且須將記載登錄年月、登錄原因及其日期、登錄之目的、證明其收文年月日、順位號數、登錄之年月日及登錄處等項於加蓋鑄金監督署長印之文件發交於登錄代理人

在依法令之規定以聯營所為之盈餘為財產不歸聯營盈餘原因之文件之發出時應將准據前項所轉造之登錄箇通知書加蓋錄業監督署長之印而發交於登錄權利人併於該權利之註定。總要。或關於表示之變更時應連同原證在錄業登錄令第十三條之時第一項之文件應送交於監督登錄之官廳或公署該官廳或公署應即速發交於登錄權利人因強制執行或抵押權實行之鑑業權或租賃權之移轉登錄完畢時亦同。

前項之時如空屋權利人或空屋債務人有多數則歸屬於其一人即謂
第一項。首開之空屋者不論其所有者有無空屋之權利

第三十條 為釐清滙豐銀行第十八條之申請，並為其申請時履約申明第一項所指之文件發送於債務人且將單據前條第一項所稱送之登錄通知書蓋章簽名監督署長之印發交於登錄權利人

前項之規定對於有價票據取消處分之取消通知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除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時外有登錄回復之聲請回復登錄時為回復之登錄後再為與其銷登錄同一之登錄如係登錄事項之一部依前項應依附記載登錄其事項

卷之三

第三十三節 依第十一條受到轉送調查原擇之時不時調查監督者長應依照本條

抄北亞錄於無家原稿

雜誌數

在前項之時應在督辦於表示關閉及取回之空缺之未滿候補者歸復之時未滿候補之員旨及其年月日記載之茲由撫當員司蓋印

已移抄登錄於他領業原簿時應於前登錄用紙中表示領及事項開列已移抄於他領業

醫書謂之氣血所生之氣血及此年月日臟腑之氣由陰陽而生焉

載前用紙之鑄錢袋數且在其左傍載明爲第二款記載嗣前用紙之鑄業原得之書

前項之見記之序文第三回以上之原稿即武學館印目之一

第三十五條 為國家植物法定，變更或取消之變更之登錄時應於登錄用紙申表表示欄所

爲之錄錄之宋記載錄及圖錄打譯之冊數及頁數
第三十六名爲圖錄載之校文及多寡之錄錄而登錄列人有多寡等語在記載錄長人

之姓名及住址。茲其為代表人之意旨於登錄用紙致記載合辦該業者之姓名及住址。

此代表人之姓名於鑄票機合辦人名簿
有合辦與業主者代表人委更之呈報或旨定之等項單張開用為其登記及考正上而代表人

之表示用朱筆塗鉛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在棧橋橫合辦人名簿為記載時應於號數前記載號碼，於代表人監督財代表人之姓名及呈報或指定之年月日，於合辦人名簿記載合辦辦者。

種者之姓名及住址，於繪者欄記載登錄製數及順位號數並由繪者當面簽名蓋印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辦鐵道事務者表示之變更，訂正或退還於該項原據為登記時應於該案各附人名稱並於兩印或為登記目的之暫算員及司理立成故改由書寫用以證明

而將以前記載之事引用朱筆蓋鑑之

- 6 -

第三十九條 前三條之時如代表人關或鑄考關無餘白時應將以前之競數轉載於新號
數關在其左邊載明為第二致記載編訂前用紙之鑄業權合辦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
其為述續用紙等項。於合辦人名簿記載共同鑄業權者之姓名且於前用紙之競數左
傍載明為第一並記載編訂述續用紙之鑄業權合辦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與此述續
之意旨俱前用紙中尚有餘白者仍須記載之。

前項之規定對於設立第三以上之述續用紙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 已在鑄業權合辦人名簿為記載後應將鑄業權合辦人名簿之競數記載於鑄
業原簿所為之登錄之末。

第四十一條 已將合辦鑄業權者之姓名及住址記載於鑄業權合辦人名簿後應將合辦
人名稱未後之縱標延長至號數關。代表人關及繪考關以為餘白之分界。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租賃權合辦人名簿之記載則用之

第四十三條 依鑄業法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為鑄業權之設定或變更之登錄時應記載
其意旨且須表示其能指鑄業權之登錄號數載明與此有重複關係之意旨對於其他之鑄
業權則應於登錄用紙中表示同上合於鑄業法第十八條但書之鑄業權之登錄號數
故載明與此有重複關係之意旨。

在前項之時如其一箇之縱標已消滅時應於與此右重複關係之其他鑄業權之登錄
用紙中表示同上合於鑄業權之登錄號數載明與此有重複關係之意旨其已為消滅之登
錄號數載明與此有重複關係之意旨其已為消滅之登錄號數載明與此有重複關係之意
旨。

第四十四條 故因之鑄業權為抵押權之目的對其一箇之鑄業權為抵押權設定登錄時
應於該鑄業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欄表示其他之鑄業權之登錄號數及縱標所在
地致將其鑄業權保同為抵押權之目的之意旨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為追加抵押權設定之登錄後應於因同一借據而為抵押權目的之其他鑄
業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欄表示為追加抵押權目的之鑄業權登錄號數載明該
鑄業權保同為抵押權目的之意旨。

第四十六條 為抵押權目的之鑄業權與追加抵押權目的之鑄業權不屬於同一監督者

之情形時已為追加抵押權設定登錄之鑄業監督署長應將追加抵押權設定之事由及
登錄年月日致鑄業權之登錄號數及縱標所在地址知於他鑄業監督署長。
受到前項所規定之通知時應增據前條之規定記載已受到其通知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 數箇鑄業權為抵押權之目的其一箇鑄業權或抵押權已為消滅之意旨或將已為消
滅於其他鑄業權之登錄用紙中乙區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已消滅之意旨或將已為消
滅之登錄事項用米筆簽銷之。

第四十八條 在前條之時鑄業權之消滅如因鑄業之合併或分割或分合者除前條手續
外應表示依登錄令第三十條所規定之鑄業權之登錄號數及縱標所在地址將其鑄業
權同為抵押權目的之意旨記載之。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依登錄令第三十條之規定新設定之抵押權用
之

第五十條 數箇鑄業監督署管轄內之數箇鑄業權為抵押權之目的其一箇鑄業權或抵
押權已為消滅之登錄時鑄業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登錄之年月日通知於關係
鑄業監督署長。

受到前項規定之通知時應根據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將其受到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對於租賃權及以租賃權為目的之抵押權
地用之

第五十二條 依鑄業監督署之規定將其受到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五十三條 有因根據鑄業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為之拍賣之鑄業權移轉登錄屬託
時應據第三十條之規定為登錄後而為移轉之登錄。

在前項之時應於前登錄用紙之表示欄記載已登錄於新登錄用紙之意旨。

第五十四條 本令所稱鑄業監督署或鑄業監督署長在興安各省內施行旗制之境或則
為興安各省公署或興安各省長。

附 则

本令自鑄業登錄令施行之日起行。

第一號格式

帳本原簿 第幾頁

某鋼業監督署

紙數除表紙 敬 某鋼業監督署長

年 月 日 基 基 印

號登 數錄		海圖表	
被點數位	表示欄	被點數示	表示欄
被點數位	表示欄	被點數示	表示欄
被點數位	表示欄	被點數示	表示欄
被點數位	表示欄	被點數示	表示欄

號甲		號乙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號丙		號丁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被點數位	事項欄

第二號格式

帳本複合辦人名簿 第幾頁

某鋼業監督署

紙數除表紙 敬 某鋼業監督署長

年 月 日 基 基 印

號數	代表人	合辦人	合辦人
被數	代表	合辦人	合辦人

號數	代表人	合辦人	合辦人
被數	代表	合辦人	合辦人

號數	代表人	合辦人	合辦人
被數	代表	合辦人	合辦人
被數	代表	合辦人	合辦人

租讓權合辦人名簿 第一卷

某鐵業監督署

紙數除表紙

某鐵業監督署

印

年 月 日

某

印

號數
代表人欄
合辦人名欄
備 考號數
代表人欄
合辦人名欄
備 考號數
代表人欄
合辦人名欄
備 考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暫行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如左

農曆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暫行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

第一條 對於官吏義務儲金之儲金總額不加何等額限

第二條 凡官署之職員根據農曆二年國務院訓令第四十三號應於各該官署選定儲金代表者一名每月收取存款且儲金者非遇職時不得收取列為條件按照本令所定暫行官吏義務儲金辦理

第五條 凡擬請辭官吏義務儲金時應於儲金代表者按照各該官署名稱及其所在地、

第六條 儲金代表者之官職姓名、支取時所屬官署長官證明方法茲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每

第七條 每月存入款額及存入預定期限等填具請辭官吏義務儲金書面同儲金代表者印鑑二份

第八條 對於官吏義務儲金前項之請求時須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儲金號碼同儲金代表者通知之

第九條 凡擬存入儲金時應填具官吏義務儲金存入明細表二份連同現款擬繳郵政官

第十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一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二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三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四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五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六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七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八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十九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一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二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三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四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五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六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七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八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二十九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一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二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三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四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五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六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七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八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三十九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四十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四十一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第四十二條 將官吏義務儲金明細表上應將各儲金者兩人之姓名、儲金號碼及存入款額等記

簽名蓋印後加註所屬官署長官之退職證明提繳郵政官署

第十條 郵政官署接到前款之請求時應審對簽否與儲金代表者豫先提出之證明方法

相符後再予發行儲金取款證書向儲金者授之

第十一條 官吏或指揮官之儲金者於退職後截至支取款日為止該儲金之利息不拘於第四條之規定應按照暫行郵政儲金規則第三十六條所定之普通儲金利息計算之但於退職後雖經過三箇月尚無請求支取儲金時嗣後不子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官吏或指揮官之儲金者如有所屬官署如有更改時應於荷任官署儲金代表者填具官吏或指揮官之儲金取款證書向該郵政官署

郵政官署依前項更改所屬官署允准後轉儲金時必將該大意通知暫任官署儲金代表

者

第十三條 凡擬請調新加入官吏或指揮官之儲金者將其姓名及每月存入款額等報告郵政官署

依前項之報告於郵政官署應將當該儲金者之儲金號碼知儲金代表者

第十四條 如該當左開各款之一時應於儲金代表者將該要旨填具聲請書提繳郵政官署但於更改印鑄時應將此印鑄隨附之於變更儲金代表者時由新指揮官代表者連署之

一 儲金代表者更改印鑄時
二 變更儲金代表者時
三 其他於第五條之項事項有變更時

第十五條 關於辦理官吏或指揮官遇有本令未經規定事項依暫行郵政儲金規則辦理

附 则

本令自廣德二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教

黑河省公署理算官董國材轉署調任齊齊哈爾省候缺任五等此狀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今吉均帶調任黑河省公署理算官候缺任五等此狀
廣德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稅關監查官佐竹內末治著兼任稅關監視官佐藤委任三等此狀
廣德二年五月十一日
稅關監查官佐原口茂著兼任稅關監視官佐藤委任一等此狀
稅關監查官佐竹原英夫著兼任稅關監視官佐藤委任三等此狀
廣德二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部理事官島崎庸一給五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市川敏給五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金丸信東給六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林水泉給九級俸
交通部事務官王樞給九級俸
交通部技佐北岡昇給八級俸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錢之萬給四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高島芳夫給三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柏皮顯治給三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上田正平給五級俸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藤井伸吉給三級俸
郵政局長張景綱給一級俸
郵政局長李鳳翥給二級俸
郵政局事務官石川忠三郎給三級俸
郵政局技佐吉田健介給二級俸
廣德二年九月一日
賓縣參事官董國材轉給九級俸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今吉均給八級佐

黑河省公署理事官今吉均在黑河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調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國道局技佐田中雄九郎在國道局第一技術處辦事
康德二年十月十六日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日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安東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小林寅之助在大連稅關辦事處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山田喜代三在大連稅關辦事處

調安東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小林寅之助在大連稅關辦事處

調大連稅關辦事處關務官佐山田喜代三在大連稅關辦事處

調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關務官佐吉信在哈爾濱建設處辦事處

調令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一八九號

最高法院
各高院
等處檢察廳
新嘉坡
地方法院
興安省公署檢察署

為令證事茲本部將從前之宣告禁刑用報表廢止而改訂刑事案件檢刑人數表刑事第一
案件罪名比較表為另開模式之刑事案件檢刑人數表在案件罪名比較表及刑事案